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皮革相关行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威股份，股票代码：300535）自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于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01月0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7-0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01月23日、2017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5、2017-00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02月1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2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复牌，并且如果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2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2017年03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境外私募基金控制的一家境外制革企业。截止目前，处于竞标谈判阶段。公司与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抓紧咨询、论证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落实相关各方的谈判结果，争取尽快确定交易方案并向市场披露。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后及时披露。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及相关监管机构沟

通，并对方案做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初步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可能涉及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批。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之中，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08日